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大民罚决字[2024]第008号

当事人：盘锦市大洼区星火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1121MJ3349530J

法定代表人：姚玉海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

 你单位 2018—2022年未参加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规定，本机关予以你单位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民政局或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盘锦市大洼区民政局

 2024年4月1日